

淄博市周村区新能源智慧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淄博金周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淄博市周村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门：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周村区新能源智慧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单位：淄博金周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MACR133F9J

法定代表人：范晓瑞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2788 号盛世国际
B 座 1016 号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8-1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4 年 3 月 21 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03-370306-89-01-517156。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周村区新能源智慧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能源电车充电站 30 处、智能充电桩数据管理中心 1 栋和配套光伏储能系统站。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 号）；
- 3、《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 号）；
- 4、《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5、《山东省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 6、《山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修订稿）》；
- 7、《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 8、《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9、《淄博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
- 10、《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1、淄博市材料预算价格和本地类似工程造价；
- 12、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 1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5,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中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进度成本等变化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30,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15,000.00	50.00%	
（一）自有资金	15,00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5,000.00	5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经营活动收入	A	30,637.73	-	-	21,084.90	454.90	909.79	1,364.69
经营活动支出	B	3,628.43	-	-	-	446.16	450.71	4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7,009.30	-	-	21,084.90	8.74	459.08	90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建设成本支出	E	29,133.75	167.00	19,114.81	9,851.94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866.25	-	288.75	577.50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30,000.00	-167.00	-19,403.56	-10,429.44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15,000.00	167.00	4,403.56	10,429.44	-	-	-
专项债券	I	15,000.00	-	15,000.00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15,000.00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4,908.75	-	-	-	577.50	577.50	577.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0,091.25	167.00	19,403.56	10,429.44	-577.50	-577.50	-577.50
四、期初现金	P		-	-	-	21,084.90	20,516.14	20,397.72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	-	21,084.90	-568.76	-118.42	331.93
五、期末现金	R=P+Q		-	-	21,084.90	20,516.14	20,397.72	20,729.65

(续)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364.69	1,364.69	1,364.69	1,364.69	1,364.69	-
经营活动支出	B	455.26	455.26	455.26	455.26	455.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909.43	909.43	909.43	909.43	909.43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15,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577.50	577.50	577.50	577.50	577.50	288.7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577.50	-577.50	-577.50	-577.50	-577.50	-15,288.75
四、期初现金	P	20,729.65	21,061.58	21,393.51	21,725.44	22,057.37	22,389.30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31.93	331.93	331.93	331.93	331.93	-15,288.75
五、期末现金	R=P+Q	21,061.58	21,393.51	21,725.44	22,057.37	22,389.30	7,100.55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3.8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债券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偿还本息合计
2025 年	-	15,000.00	-	15,000.00	3.85%	288.75	288.75
2026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27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28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29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30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31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32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33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34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35 年	15,000.00	-	15,000.00	-	3.85%	288.75	15,288.75
合计		15,700.00	15,700.00			5,775.00	20,775.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7,009.3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0,775.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0。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主要指工程技术不先进、技术采用不合理引起的工程问题造成的损失。

2、工程风险

指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所造成的损失。

3、资金风险

主要指资金来源中断或供应不足，导致融资成本提高，给建设造成的损失。

4、外部协作风险

指投资项目所需要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建设带来困难。

5、社会风险

由于建设投资对社会产生的不良影响而带来的社会冲突、社会动荡等风险。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若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维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周村区新能源智慧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为淄博市周村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项目单位为淄博金周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桩、加氢站规划布局。《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智慧电网建设，以智能电网、能源微网、电动汽车和储能等技术为支撑，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综合能源港，积极推进加氢站和智能充电桩布局，建成智能公共充电桩 9000 个，实现城市主干道、大型停车场、大型公共设施全覆盖。《淄博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原则，全面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各类充电桩 4 万个以上，建成“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保障有力”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项目实施将显著缓解充电难问题，提升新能源车使用便利性，刺激新能源汽车消费，结合智慧化管理模式，可实现充电资源高效调配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周村区新能源智慧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将为周村区多个区域提供便捷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可有效缓解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难”问题，有助于提升居民的出行便利性，增强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项目的实

施必将提高周村区居民的生活幸福感，且带动当地的劳动就业，为周村区解决劳动力剩余问题。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7,009.3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0,775.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0。

4、项目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项建设条件落实，工程技术方案切实可行，节能、环保、消防及安全卫生措施有效，项目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所需资金基本落实，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因此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项目成熟度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370306-89-01-517156。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5,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建成后预期现金流入、成本部分根据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模等综合确定，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数据较为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与投资支出进度相匹配，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产生稳定的现金流，能够满足偿债资金充足性的要求。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山东省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本项目设置了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债券还本付息、信息公开、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二级指标，以及多个具体细化的三级指标。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27,009.30万元，融资本息合计20,775.00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